

## **KRP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1)

## 代表委任表格

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酒店嘉宴廳一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sup>(附註1)</sup>			
地址為			
為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sup>(附註2)</sup>			
股之	登記持有人, <b>茲委任<sup>(附註3)</sup></b>		
地址	為		
或()	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	岸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紀	賣會),並代表本人/
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投票。如未有作出任			
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及訂立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		
	的副本已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		
	資識別);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彼認為就令出		
	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實施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		
	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並作		
	出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變動。		
日期	: 二零二四年 月 目 簽署 <sup>(附註7)</sup> :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如股東名冊顯示)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 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3.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4. **重要提示:若 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之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尚有權於大會中就任何適當地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 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 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送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